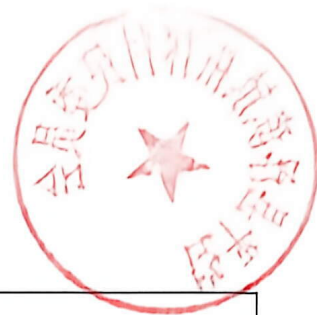


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浮滨镇柘林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
2	项目业主情况	饶平县浮滨镇柘林村民委员会 地址：饶平县浮滨镇柘林村内。 联系人：
3	中介服务名称	浮滨镇柘林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（结算审核）
4	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	按甲方要求及双方签订合同约定承诺服务，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项目名称：浮滨镇柘林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； 建设内容：1. 机械清理平整荒地 1 项； 2. 清理池塘挖淤泥 1 项；3. 清理沟渠 1 项； 4. 其他排水配套 1 项等。 根据业主要求对项目进行结算审核，并出具 结算审核报告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服务时限：按合同约定为准 地点：潮州市饶平县柘林村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； 2. 报价方式：按服务金额； 3. 计价标准：价格咨询收费参照《广东省建



		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(粤价函[2011]742号文)》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按合同约定为准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: 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: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: 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 验收不合格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为准
11	违约责任	按合同约定为准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



	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